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微电子

股票代码：688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明微技术	指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乐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微技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明微电子6,228,43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6%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微技术

名称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20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05-22 至 2037-05-22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姓名	王乐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明微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明微技术与王乐康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微技术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王乐康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市	否
尹志刚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李照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了明微电子，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优化控股股东股东结构，引入潜在战略投资者，同时兼顾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公司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24），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6,228,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乐康和明微技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922,176 股、44,942,50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40.8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864,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7%。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乐康和明微技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922,176 股、38,714,06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35.1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636,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明微技术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28,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明微技术	询价转让	2025 年 8 月 27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8,432	5.66%
合计				6,228,432	5.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明微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A
股票简称	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88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微技术、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明微技术持股数量:44,942,501股,持股比例:40.83% 王乐康持股数量:12,922,176股,持股比例1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57,864,677股,持股比例为52.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明微技术:变动数量6,228,432股;变动比例5.66%;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8,714,069股,持股比例35.17% 王乐康:无权益变动,持股数量12,922,176股,持股比例1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51,636,245股,持股比例为46.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7日 方式:询价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